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30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世武

　　黃永忠

　　黃瓊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世武、黃永忠、黃瓊如與被代位人黃世郎就被繼承人黃金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黃世武、黃永忠與被代位人黃世郎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黃世武、黃永忠按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代位人黃世郎及被告黃永忠、黃世武應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由黃世郎及被告黃永忠、黃世武各按其應繼分，分割

為分別共有。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黃永忠、黃世武、黃瓊如與被代位人黃世郎應就被繼承人黃金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黃永忠、黃世武與被代位人黃世郎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於115年3月20日具狀追加黃瓊如為被告。經核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代位人黃世郎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5,435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809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黃世郎之債權人。又被繼承人黃金利於101年7月24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為（下稱附表一遺產），應由其繼承人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黃瓊如、黃良吉共同繼承。附表一遺產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19號裁判分割在案，然其中編號1至5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另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下稱附表三遺產）原為被繼承人黃良吉所有，因黃良吉於112年7月1日死亡，其子女及被告黃瓊如均拋棄繼承黃良吉之部分，則附表三遺產應由黃世郎及被告黃永忠、黃世武所共同繼承(黃良吉繼承黃金利遺產應繼分5分之1部分，因其子女及黃瓊如拋棄繼承，此部分即由黃世郎、被告黃永忠、黃世武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四所示。因附表一編號1至5之遺產及附表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然黃世郎怠於行使辦理登記及分割請求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其債權人，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黃世武、黃永忠、黃瓊如與被代位人黃世郎應就被繼承人黃金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2.被告黃永忠、黃世武與被代位人黃世郎應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黃世郎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被繼承人黃金利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遺產，被告黃永忠、黃世武、黃瓊如與黃良吉、黃世郎並未拋棄繼承，均為黃金利之合法繼承人，且尚未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嗣黃良吉於112年7月1日死亡，因配偶先其死亡，其女黃偉芬、孫子田凱耀、胞妹即被告黃瓊如均聲請拋棄繼承，黃世郎、被告黃永忠、黃世武並未辦理拋棄繼承，而為黃良吉之合法繼承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19號民事判決、本院執行處114年10月17日南院發113司執北字第96102號函、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公告查詢資料（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526號第13至34、81至245頁）為憑，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115年3月31日南區國稅安南營所字第1152481945號函檢附被繼承人黃金利、黃良吉之遺產清冊資料（本院卷第37至42頁）在卷可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即堪可採。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參照）。是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要件，須債務人已負給付遲延責任，並怠於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且其得代位行使之債務人權利，只須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不論實體上權利或訴訟上權利，均無不可，前者如債權、物權、形成權、撤銷訴權、抵銷權、繼承回復請求權等，後者則如代位聲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發還擔保金等均是。依此論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既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債權人當得代位行使之。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

㈢再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

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為黃世郎之債權人，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1年司執字第48095號債權憑證，且於110年、113年間聲請對黃世郎之財產強制執行，均未獲清償等情，有上開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本院卷第13至15頁)在卷可稽，堪認原告為黃世郎之債權人，且黃世郎已陷於無資力之事實為可採。又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為黃金利所有(編號6、7之不動產亦為黃金利所有，因變價分割已由第三人取得，分配款如附表三編號6所載)，黃金利於101年7月24日死亡後，被告及黃世郎均未拋棄繼承而為黃金利之合法繼承人，且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與被代位人黃世郎就被繼承人黃金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應先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承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㈣復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遞按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繼承人黃金利之繼承人黃良吉於112年7月1日死亡，其子女及胞妹即被告黃瓊如均拋棄繼承，則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即應由黃世郎及被告黃永忠、黃世武繼承為公同共有關係。本院斟酌附表三遺產之性質、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用價值等一切情狀，認將黃世郎、被告就黃永忠、黃世武繼承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而使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除不致使其利害關係發生巨大變動外，亦使其可於分割遺產後單獨自由處分所取得各該遺產之應有部分，俾得以更加靈活運用繼承取得之遺產，對於全體共有人應較有利，是原告主張代位黃世郎與被告黃世武、黃永忠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黃世郎請求與被告黃世武、黃永忠、黃瓊如就被繼承人黃金利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及代位黃世郎與被告黃世武、黃永忠就被繼承人黃良吉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如附表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原告代位分割附表三遺產之結果，對於當事人均屬有利，由敗訴當事人全部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及被告黃永忠、黃世武，按附表四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文茹

【附表一】

編號	被繼承人黃金利之財產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00/48000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800/48000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5
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3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
7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1/5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黃世郎	1/5
2	黃永忠	1/5
3	黃世武	1/5
4	黃瓊如	1/5
5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 （被繼承人黃良吉）	公同共有1/5

【附表三】

編號	被繼承人黃良吉之財產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5
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60/48000
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60/48000
4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25
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15
6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執行事件共有物變價分割後所得之分配款新臺幣133萬2,090元（原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35建號建物）	黃世郎、黃永忠、黃世武公同共有1/5

【附表四】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續上頁）

1	黃世郎	1/3	1/3 （由原告負擔）
2	黃永忠	1/3	1/3
3	黃世武	1/3	1/3